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五福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股)	1,184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股)	2,320,427,63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61.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文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钱文海、程景东、郑谷新现场列席,董事王俊、许长松、独立董事金雪军以电话会议形式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宏飞、合规总监吕小萍、党委委员徐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6,967,074	89,046,012	3,187,000
表决权比例(%)	61.972	2.302	0.07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4,567,779	99,748,016	4,396,105
表决权比例(%)	61.854	2.443	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50,022,422	98,108,008	3,187,000
表决权比例(%)		16.280	10.620	0.009

2.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9,762,630	97,018,466	4,396,105
表决权比例(%)		22.674	11.443	0.0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2.《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涉及特别决议通过议案,上述议案获得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璇、卫晓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38,781,600股A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573,796,639股变更为4,535,015,039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后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的方式包括现场申报、邮寄申报及传真申报。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的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11日起45日内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五福路201号浙商证券
 -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 5.传真:0571-87901965
-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7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江市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兴科技”)	17,020	53,064.00		
湖北兴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新材”)	5,000	265,981.66		
湖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化工”)	20,000	306,250.00		
湖北兴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新材”)	15,300	22,100.00		
担保措施(如有担保责任人(以下简称“担保人”))	4,300	138,667.00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2026年6月新增担保金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于2026年6月实际发生多笔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本行担保金额	截至本行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起止日期)	借款期限(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内兴科技	内兴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10,000	76,980.00	2026/06/04	2026/06/15-2026/06/15	信用	
兴发新材	兴发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	7,000	7,000		2026/06/26	2026/06/26-2026/06/26	信用	
兴发新材	兴发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	10,000	10,000		2026/06/06	2026/06/06-2026/06/06	信用	
公司	兴发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	5,300	5,300	37,400.00	2026/06/26	2026/06/26-2026/06/26	信用	否
内兴科技	内兴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	5,000	220,981.66	2026/06/26	2026/06/26-2026/06/26	信用	
内兴科技	内兴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	5,000	220,981.66	2026/06/26	2026/06/26-2026/06/26	信用	
内兴科技	内兴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	20,000	220,981.66	2026/06/26	2026/06/26-2026/06/26	信用	
内兴科技	内兴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300	4,300	138,667.00	2026/06/26	2026/06/26-2026/06/26	信用	
合计			62,520	62,520	76,98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393,409份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5人调整为140人,不再列入激励名单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票期权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由于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20.00万份调整为1,0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4.96元/份调整为13.60元/份。同时确定以2024年7月9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4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日为2024年7月9日,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2.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行权价格为13.60元/份。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情况的公告》。

(六)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393,409份,前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涉及16名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于本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事宜,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5、临 2026-039、临 2026-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关联和被担保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内兴科技	内兴科技	188.88%	188.88	特種橡、氯磺等產品生產及銷售	9142060770390364
兴发新材	兴发新材	20.00%	20.00	特種橡、氯磺等產品生產及銷售	9142060770390364
兴发新材	兴发新材	75.50%	75.50	电子材料制品及銷售	9142060770390364
兴发新材	兴发新材	100.00%	100.00	特種橡、氯磺等產品生產及銷售	9142060770390364
内兴科技	内兴科技	100.00%	100.00	特種橡、氯磺等產品生產及銷售	9142060770390364

被担保人名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年度)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年度)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年度)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年度)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年度)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03.5436	607.0317	296.5119	828.2403	-8.1880	980.1100
484.5446	265.5638	218.9808	359.9519	9.4234	9.4234
408.2884	220.0002	188.2882	351.3038	2.8972	676.2648
253.165	103.0858	150.0792	118.7395	1.04814	1.04814
439.6363	233.6278	206.0085	297.3157	5.3404	448.1115
241.7542	306.3671	65.6067	496.35		
116.9648	63.5323	53.4278	6.46243	-1.5446	142.8218
89.3746	53.4423	35.9323	33.7637	-149.97	
396.0463	128.9546	140.1418	89.1237	33.4624	288.4072
144.5727	144.5727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各被担保主体拥有控制权,能够持续掌握其经营、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公司董事会已对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判断,针对部分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体已落实相应风控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合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88,226.16万元,担保余额为1,289,522.19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34%、58.5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51,326.16万元,担保余额为1,270,027.3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66%、57.7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8%、0.20%。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2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日期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6月11日 公告名称:《有友食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
购买完成日期	2026-07-10
购买价格、数量及占比情况	购买价格:10.16元/股 购买数量:4,157,200股,占股本总额1,427,692,098股的0.97%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6年7月完成“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盘,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157,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1,427,692,098股的0.97%,成交均价约为10.1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2,235,4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内分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0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54.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000A20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孙公司深圳有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友”)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重要关联方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间通过往来等方式具体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深圳有友、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2026年7月10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有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23420019231294	0.00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深圳有友(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一)乙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